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起重机械财产保险（2025 版）

附加吊臂断裂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使用作为保险标的的起重机械设备时，在吊装货物过程中，起重机械设备吊臂自身发生断裂造成吊臂的损失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和情况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与外界物体碰撞；
- （二）超载吊装；
- （三）操作人员违反相关的操作规程。

第四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同时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